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政协委员热议法治政府建设成就

□ 本报记者 张维

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法治政府建设需要率先突破。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3月5日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介绍说，过去一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治理创新，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议案10件，制定修订行政法规15部，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出台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继续开展国务院大督查，深入实施“互联网+督查”。

多位政协委员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对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的成就予以充分肯定。在他们看来，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位置统筹推进。在参与或见证中，感受到的法治政府建设成就，令他们深感振奋：各自所在地区各部门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强；政府职能实现深入转变，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日益完善；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进，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得到较大改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基本形成，各类违法行政行为明显减少……

为企业添活力

法治政府，不是一味“板着脸孔”的管理者，近年来，政府作为服务者的形象更加深入人心，很多地方政府都以争当“店小二”为荣。这都要归功于我国不断深化的“放管服”改革及致力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努力。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监事长、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吕红兵说，他所在的上海即是如此。上海市委曾明确表态，

该放的权要放得更彻底，该管的要管得更科学、更到位，更高效，服务要更精准、更贴心。政府要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

“事前审批是特例，事中事后监管才是常态”“把经济管理权放到离市场最近的地方，把社会管理权放到离百姓最近的地方”，这些改革对于市场主体而言，无疑是温暖的，是提振人心的。

企业家对此感受是最深的。全国政协委员、月星集团董事局主席丁佐宏表示，近年来，我国通过全面深化改革，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激励和利好的政策，“通过推进‘放管服’改革，显著改善了营商环境，充分发挥了广大中小企业在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和就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市场主体遇到哪些“痛点”“难点”“堵点”，越来越为政府所牵挂，并为他们有针对性地解决难题，全国政协委员、福建弦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蒋志鹏对于政府提供的税务服务就很有感触。

“主管税务机关能及时根据我们各项业务开展情况给我们推送有针对性的税费政策及解读，有不理解的问题税管员也会很耐心地进行解答。”蒋志鹏说，弦德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纪元新在2021年度共办理出口退税120余万元，得益于出口退税时限进一步压缩，企业通常几天就能拿到退税款，为企业的发展进一步增添了活力。

为执法权设限

行政执法状况如何，往往是人民群众评判法治政府建设好坏的一个最直观标准。

全国政协委员、湖北省首义律师事务所主任谢文敏对于法治政府建设中的行政执

法工作所取得的成绩颇为认可。“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水平得到了普遍提升。”

在谢文敏看来，这与行政执法机关多方面的努力有关：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执法机关从多方面提升执法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不少细心的政协委员还观察到，近一年间，自己身边的执法者换上了统一服装。他们或是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人员、或是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或是农业执法人员、或是文化市场执法人员、或是应急管理执法人员、或是市场监管执法人员。

这源于司法部联合财政部对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所做的规范管理，6支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服式样完全统一，主体元素、标志规格以及布局完全统一，不同执法队伍通过标志中的名称和图案加以区分，解决了长期以来不同执法部门着装五花八门的问题。

看起来只是服装标志的统一，其意义却远不止于此。多位政协委员认为，这对规范文明执法，提升执法形象具有重要作用。

为政府供“外脑”

展望法治政府建设的未来，政协委员们抱有足够的信心与期待。

吕红兵特别提到，目前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中，专设一节明确法治政府建设的原则要求。吕红兵希望将来能更好地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强调“内”“外”结合，“专”“兼”合力，即内部的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与外部执

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相结合，携手共建，共同成为政府的好参谋、好助手、好顾问。

“从我们律师工作的实践看，法治政府建设要落在实处，建立法律顾问制度非常重要，而且效果显著，特别是外聘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不可或缺。”吕红兵说。他本人即是上海市人民政府的外聘法律顾问以及上海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就在接受记者采访的前一天，吕红兵刚把一个“十大案例”“指导案例”的评审表发给了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政府在依法行政过程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法治效果，社会效果、专业效果。”

谢文敏建议，政府需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现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跨领域跨部门执法，实现行政执法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不断推动建设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法治政府。

谢文敏还指出，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的提高，大力提升法治政府数字化水平成为时代要求。各地区需建立互联、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从各地、各级网上政务全覆盖。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促进城市治理转型升级。

丁佐宏期待政府“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加强各类要素保障，全链条、全过程、全方位做好服务保障”。如“最多跑一次”“线上+线下”“驻企店小二”等实用有效的政策措施要继续全面推广，如此“构建政府和重点企业双向信息交流机制，架起政企沟通的桥梁”。

在丁佐宏看来，要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放宽准入门槛，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配合事中事后监管和优化服务改革，“着力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

完善措施提高服务质量

法律援助是无偿的，并不意味着可以降低法律援助服务标准。那么，如何确保法律援助的质量和效果呢？

“绝对不能走形式！”袁爱平对记者着重强调。

“根据法律援助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七条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律援助服务的监督，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陈林认为，法律援助补贴标准要在一定程度上体现法律援助人员的付出，这样有助于提升律师参与法律援助的积极性。

车捷认为，要依法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依法拓展法律援助服务领域，服务内容和形式，继续完善法律援助工作机制，以“普惠均等优质高效”为目标，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增强困难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

在法律援助工作组织实施方面，杨玉英认为，法律援助机构要履行好法定职责，把好法律援助条件的审查关，确保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及时得到法律援助。“要坚决防止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违法滥用法律援助资源，造成新的社会不公平。”

陈林建议，政府相关部门要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法律援助专项资金，通过引导社会力量扩大基金池。同时，建立对提供法律援助捐赠的相关人士和企业税收优惠制度，落实法律援助补贴免税的规定，激励更多高水平法律人才参与法律援助事业，从而提高法律援助的有效性。

上接第一版

会议强调，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不懈追求。要深刻认识做好人权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涉黑涉恶、电信网络诈骗、拐卖妇女儿童、跨境网络赌博等突出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要持续深化公安机关“放管服”改革，不断推出新的惠民利企措施，更好地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便利群众生产生活。要深化推进公安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加强人权法治保障，提升公安机关人权保障能力和水平。

会议审议了关于巩固全国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的意见，要求抓紧修改完善报批。

公安部机关局级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驻部纪检监察组、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法治护航勇争先 奋楫扬帆立潮头

上接第一版 深化法治工作部门主战线，全覆盖轮训，提高法治工作队伍能力水平。

——加强研究阐释，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阐释，特别是要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概念、判断、范畴、理论的研究和解读，深刻阐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原创性贡献和开创性意义。

——加强宣传教育，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和社会教育体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八五”普法，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充分利用新型融媒手段对外宣介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我国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被确立为2022年全年司法行政工作的主线。

如何立足“稳”的大局，确保“安”的目标？

司法部明确，要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到底数清、底线明、底牌硬、底气足，全力以赴防范风险、保安全、护稳定。

——全力维护政治安全，深入开展政治安全风险排查和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主题宣传，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特别是网上阵地管理。

——全力确保监所安全，强化制度落实落地，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应急处突实战演练，凝聚合力，共保安全，坚决守住监所安全稳定底线。健全完善统一戒毒模式规范运行常态化机制，持续提升